

家住新疆·散文

天边麦场

刘亮程
主编

唐新运令人眼前一亮，他的散文乍看散得离谱，但细细品来，那年轻的苍老、那平淡的温馨、那碎碎的情感及记忆，却在试图将我们流水一样正在逝去的日子最本真并不夸饰地勾勒出来。

◎唐新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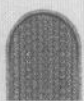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天边麦场

◎唐新运 著



家住新疆丛书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边麦场 / 唐新运著.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1.9

(家住新疆丛书)

ISBN 978-7-228-14476-1

I. ①天… II. ①唐…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3007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3652362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制 作 一心设计工作室
印 刷 乌鲁木齐军星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7 741-10 740 册
定 价 26.00 元



家住新疆序

刘亮程

这是一套讲述新疆家园生活的书，由不同民族的作家们，书写共同的家乡——新疆。家乡是文学言说不尽的母题。对于每个人来说，她都像空气一样，像阳光和雨水一样。小时候，家乡是童年的村庄。长大后，家乡是整个新疆。家乡随着年龄在变大、扩张，但不会大过新疆。对于家乡的情感，也远非一个爱可以说清，它更丰富更复杂，百感交集。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家乡。作为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美好家园，当我们说新疆是自己家乡时，其实它也是许多人的家乡，是许多不同民族的人们的家乡。当我们用汉语表述对家乡的情感时，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里的家乡又是怎样的情景。在新疆，普普通通的一场雪，会落在十几种语言里。每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太阳这个词也会在不同的语言里发光。许多种语言在述说我们共同生活的地方。这正是新疆的丰富与博大。家住新疆，是十位各民族作家心中的新疆之家。正如土地会像长出包谷和麦子一样，长出自己的言说者。这些充满着爱和真诚的家乡文字，是对新疆真实生活的一次可贵言说。

叶尔克西的《永生羊》，讲述的是她小时候生活的北塔山



牧场。上世纪五十年代,由哈萨克牧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兵团人组成了这个边境牧场,人们一边生产劳动,一边守着祖国大门。克西的父母就在那里开办牧场小学。《永生羊》以孩童视角,梦幻般呈现了那个特殊年代特殊地方的故事:四季迁移的哈萨克毡房里不为人知的生活秘密;人的悲欢离合和羊的生离死别发生在同一个小山冈;铺展的青草年年将人畜引向远方又回到老地方。自然与人世的交融中,唯一不变的一颗纯真童心,是引领一切的魂。我们跟着她回到那个久违的又似乎不曾有过的童年家乡。《永生羊》的再版证明了这部作品的持久魅力。

《发现塔玛牧道》是方如果继《大盘鸡正传》后的又一部文化人类学散文。在塔城塔尔巴哈台山和托里玛依勒山之间,存在着一条长达三百多公里,有三千多年固定转场历史的古老牧道,至今每个转场季节,仍有百万牲畜延绵不绝走过这里,它是世界现存的规模最为宏大的草原转场牧道,是游牧文明的最后奇观。2010年,方如果发现并命名了这条千年古牧道——塔玛牧道,并以理性而优美的文字,将这个人类古老神奇的游牧家园呈现在读者面前。塔玛牧道的发现和命名,应该是新疆的一个重大文化事件,其意义还有待我们进一步认识和发现。

生活在油城克拉玛依的赵钧海,自觉地把自已当成准噶尔人。《准噶尔之书》是一个“准人”的苍茫心路。作者站在盆地中心追古怀今,从边野历史到心灵记忆,此时此刻的生活连接着古往今来。曾经的游牧家园,现在是石油人的富裕城市。那些雕像般的老石油工人、农场职工、母亲,在延伸着另一段历史。与生存之地的历史和谐相处,大地上过往的先民皆是祖宗,不分民族人种。这不仅仅是作家的思考,也是我们每个人应有的心态。

康剑在喀纳斯一带长大,后来做了这个新疆最美地方的管理者。他的山水文章是安静的,那些他看了多年听了多年的风景,在进入他的文字时,有如走上回家之路一样惬意自如。好文字是家。那篇《禾木星空》就是给漫天繁星构筑的一个文字的家。自古以来的永恒文字里安顿着万物之心。《聆听喀纳斯》是心灵与自然的对话沟通。山水言语,花草唱歌,人在

聆听。康剑的家安在喀纳斯山水里，风景亦是心景。他以长久的聆听写出了有关喀纳斯山水的可信文字。

《天堂的地址》是军旅作家王有才的第一本散文集。读有才的散文，更能体味“文章老来好”。那些新疆风物在他手掌中磨砺多年，把玩出味道了。把玩是更高智慧的把握。他对大题材散文的有效把握和书写能力，是许多作家所不及的。有才的文字有新疆方言和多民族语言混合的智慧。

唐新运从小生活的老奇台，是新疆汉文化积淀深厚的地区。在新疆，东起哈密、奇台，西至玛纳斯、沙湾一带，是汉唐以来中华农耕文化落地生根的重要区域，留有许多农耕遗存，新疆话及老新疆人的生活习惯，都在这一区域完整保留，它们是汉农耕文化在新疆的根。《天边麦场》是奇台老新疆人生活的生动写照。唐新运的散文语言汲取新疆方言特色，灵动俏皮又不失厚道。

张景祥《一代匠人》中的蒲秧沟村，是沙湾县商户地乡的一个村子。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起，村里逐渐聚集了一批天南海北的匠人，崔木匠、赵屠夫、张皮匠、说书人老李等先后在村里定居下来，那是手工匠人们逞能的最后年代。在他们中间长大的张景祥，日后成了一个文字匠，活生生地记录了匠人们的手艺和生活。这部书的最大特点是，直接将新疆方言引入散文写作，这些土生土长的文字，野趣横生，有着不寻常的创新意义。

《跟羊儿分享的秘密》是帕蒂古丽的处女作。书中的大梁坡村，是一个由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回族共居的村庄。在新疆，这样的村庄很平常，大家在一个村里，生来就知道怎样跟不同民族的人们一起和睦生活。古丽的父亲是维吾尔族，母亲是回族，她从小上汉语学校。在她充满维吾尔族味道的独特文字里，地处北疆的大梁坡村有了一种特殊的气息。我不知道这些文字译成维吾尔文会是什么样子。同样的生活，在另一种文字中会有什么不同的意义。这部书非常罕见地写出了乡村女孩的成长秘史，那些只能与羊儿分享的秘密，最终还是与我们分享了。优秀的文学都在与人分享人的秘密。而土地上曾经的美好生活，也许从来都不应该是秘密。可是，如何说出它，却是文学永恒的秘密。



孤岛以诗人的激情书写新疆山水。《沙漠上的英雄树》是他对新疆精神的写意塑形。新疆是一个容易让文人激动的地方,它的辽阔、独特和丰富,都太容易被文字猎取。无数的文字在书写新疆大地。大地不知道人在写它。好文章让山川精神,让草木有灵。坏文章也无损它的皮毛。众多热闹的猎奇文字之后,山河会等来它真正的书写者吗?

尚崇龙有媒体人的经历,有幸走遍新疆。他热衷于风景人事,走一路写一路。《睡在戈壁滩上的辣椒》是他多年来对新疆的一人之见,一人之感。文学说到底是一个人的行为艺术,独自表演,独自谢幕。平常人也幻想也激动也有故事,但过去就过去了。作家却试图用文字表达。这似乎是一件多余的事。但还是有那么多人在努力地挣扎写作,像草丛中的小虫想发出单独的声音,想被另外的声音记忆和传诵。写作本身是一种试图与时间和遗忘抗争的艺术。尽管是一种徒劳,其中却蕴含着人独有的最绚烂的幻想精神。

每一本书都在创造个人的新疆记忆。新疆是一个容易被猎奇、被传说、被魔幻和被误解的地方。家住新疆,是立足家园的文学书写。文学能让不同种族、宗教的人们在一滴水、一棵草、一粒土中找到共同的感情。在对同一缕阳光的热爱中达成理解与共识。在大风和无需翻译的花香鸟语中,敞开我们一样坦诚的心灵。从家出发,我们会到达人类共同的心灵之家。

2011年7月23日

目 录

牧羊人老明

许三爷	001
沉香	006
牧羊人老明	010
怀念爷爷	015
厨子赵大师	021
德庆	024
邵大爷	028

院 子

家住北道桥	033
院子	039
门被敲响	044
房子	048
唐老二种地	054
如果有一天	059
巷子	061
请客	071



古城子	074
看戏	078
爷爷手里的房子	080
葬礼	085
有些事情	089
间苗	094
关于死亡	097
报复	105
三星向西	113
相爱	116

村里的风

一棵西瓜秧	119
与马相遇	122
一窝树	125
一只狗的前生、今生及来世	131
牛下犊子	144
铁锹	149
天边麦场	154
村里的风	161
一棵柳树	164
一棵沙枣树	167
老鼠的地方	170



许 三 爷

许三爷就是住在我家墙后，而且多次出现在我文章中的那个许三爷。我老是担心有那么一天，他不会再出现，他会躲藏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那个地方我们也知道，但我们不想了解得很清楚。他会消失，消失在那个村子里，消失在所有村里人的眼中，消失在我的记忆里，消失在村里所有人的记忆里。村里所有人的话题里不再有他，想也想不起来。因为他会老，他会无可奈何地扔下他在村里置办的家，生养的一群子女，留下东边墙角的白杨，屋后的篱笆，还有那一代又一代繁衍下来的牛羊。

欣慰和庆幸的是，他没有也不会像我担心的那么快就离开，七十三、八十四的坎儿他安稳地度过了，有几次大病也有惊无险地离他而去。他是有些老态，这是谁也避免不了的，就和太阳东升西落一样。女人的老是黄昏傍晚到天黑的那一阵，慢慢地、逐渐地天就变黑了；而男人的老，倒如同黎明前的黑暗，是跳跃式的，一下亮过一下，猛然间天就亮了。许三爷现在能吃能喝又能睡，耳朵有些背，省得知道好多烦心事；视力很好，他就睁只眼闭只眼。

夏天的下午，他坐在路边的墙根下乘凉。在我的记忆中，



他经常都在那个墙根下乘凉，从来都没有改变过，时间长了，给人的感觉就是他从不回家，好像也不吃饭。人老了瞌睡会少，可能他也在墙下打了盹，打盹的每次，村里人的午觉刚好没有醒。他什么时候都显得很有精神，那个墙根高出平地一大截，他蹲坐在那里，像是年老洞察世事的鹰，注视并守护着这个村子。鹰总是在天空飞翔，就是落下来休息，仍然是鹰。

进村的是谁，出去的又是哪些人；进来了几辆车，赶过去几群羊，他的心里是一本账。路边的白杨是哪年哪月哪日种的，又在哪天被人砍掉，哪棵树是被风刮折的，哪棵树是被雷劈倒的，他也很清楚。他有时候自己会心会意地笑笑，用舌头舔舔嘴唇，舔舔本没有几颗牙齿的牙床，因为树可能去了远处，可树根倒还留着，小小的树枝绿叶又紧紧围绕着那圆圆的、矮矮的树桩长出来。他心里盘算，如果没有牛羊来啃食，关键是如果没有人来糟蹋，用不了几年，这树还会长起来，二十年后，还会是一棵钻天的白杨。二十年后，那么远，只怕自己是看不到了，但也说不准，自己也许会和白杨比着活呢！就算比不过，自己还有后人呢！他们会替自己看一看。就算自己现在看不到，难道不能想一想吗？

现在他看的不是大路两旁的树，而是树中间的那条路。那路他看得久了，走的时间更多。先是黄土，后是砂石，据说现在居然要铺柏油了。路始终是用来走的，他一直这么认为，可他发现，走在路上的感觉并不相同，对鞋底的磨损和浪费程度也有差异。他搞不清楚，他的一双鞋几年都穿不烂，连自己望着鞋的样式都有些生厌。是不再下地出力气干活的原因，还是年老体重减轻的缘故，还是路好了本就不费鞋了。估计各种原因都有，但他更倾向于最后一点。他是喜欢种树的，他也喜欢修路。

他看那路径直修过来，希望那路一直修到自己脚下，修到炕头。一下炕，一穿鞋，就踩在那路上。现在那路越来越近，他扔一块石头过去，就能砸在路面上。他知道这路修到炕头是不可能的，但修到门前，这不，已经到门前了。

许三爷正忙着操心这路的尽头在哪里，有人走了过来。这人不是本村

的，村里的人他都认识，就如同村里人都认识他一样。他还认识村里每家每户的牛羊猪鸡，他能辨得出各家的饭菜味道。他在村里走过，抽抽鼻子，知道谁家开饭了，炆锅的声音他是听不见，因此鼻子就比别人灵光得多。

这人有事找他，因为先递了烟。许三爷前些年是抽烟的，但不抽烟倒也有好多年。烟一递一接间，关系就亲密了一点，话题也就启承得顺畅自然。烟本身就是座桥，至少也是横在河两岸的那根木头。这人说的事情原来并不是个事情，许三爷也知道，在村里，他除了操心，还真的再做不了什么大事情。他的存在，好像只是为了记忆，为了流传。前些年的几任村长，使出浑身解数要为村民求利益，谋幸福，但能称得上是大事的好像每人也只一件。许老大当村长的时候，是把电拉进了村；贺老三当村长的时候，自来水进村入户；王老四当村长的时候，村里修了板板渠，村里人叫板板渠，乡政府说是防渗渠。看来这任村长辛老二，在主政期间要给村里铺柏油路了。这些事情，许三爷都记下了，记在心里，儿子是知道的，他准备有时间的时候慢慢讲给孙子听。但孙子好像并不感兴趣，也许以后他有了兴趣会专门来问自己。可孙子现在感兴趣的是和几个同伴正一桶一桶地提水，灌进菜窖旁的一个深洞，把一只胖大的老鼠淹出来。他关注和跟踪这只老鼠好几天，老鼠进了洞，却再不肯出来。

这人是修路的，他找许三爷是想让许三爷帮他护路。干的主要事情就是他修一段路，让许三爷把这路仔细又认真地看管三天，三天之内，不让机动车和大牲口在新修的路上走，过了三天之后就不用管护了。那压路机一路碾过来碾过去之后，想怎么走就怎么走。

许三爷很高兴，修路他是举双手伸双脚赞同的，和村里所有人都一样，为修路出力他更开心，好多同龄人先后作古，又有几多人行将就木的时候，他好端端的，还要出力，是自己根本没有想到的。他没有警示牌，也没有警戒线，可别忘了，他会编篱笆，他会挡着羊，会圈着猪，也会阻拦翻墙而入的人。

人就是这样，一旦被认可被重视，就会投入全部的身心 and 精力。哪怕



让他做的事情曾经让他无比地厌烦和嫌恶。因为在那被重视和认可的瞬间，人常常会把自己当成个人物。

许三爷说干就干，当下去路两旁的树上折了好多枯枝，那绿他不忍心。他把那些枯枝看似随意地插在路边缘的周围，其实每一棵之间都留着均匀的空隙，可以让风刮进去，可以让空气过去，但足以阻挡一些会呼吸会喘气会冒青烟的东西。他是根本不会也不懂九宫八卦之类的，至少阻挡，他还是会的。那段路，上面除了鸟拉的粪便，再无其他任何印迹。

美好的东西总不久长，连护路也是。原来这段路仅仅在他面前停留了三天，三天之后，这路就按照人的思考向远处去了，会遇到下一个老人，会需要另一个篱笆或者别的什么用来阻挡。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许三爷仍然顽强并不一天紧跟一天地老。他还是在原来的地方或蹲或坐，看路无尽地向远方延伸，看自己亲手插下的那些枯枝愈来愈少，看那原不是真实的篱笆逐日变得稀疏。他有些失落和怅然，他倒是希望那路每天都修在自己的脚下，自己的眼前，一直都修下去，永远没有结束的那一天。

可路总是修过去了。

有一天，许三爷蹲坐在老地方看那路还是想别的事情。村长突然找他，村长是骑着摩托车停在了许三爷的面前，摩托车上的尘土明显地少，因为路修好了。村长给了许三爷一百八十元钱，许三爷有些莫名其妙。需要钱的地方很多，但来路不明的钱许三爷是坚决不会要的。就是的，缺钱并不贪财，这是许三爷的习惯，也是村里的习俗。村长说这是许三爷的辛苦费，看护了三天路，每天六十元。

许三爷从未想过，钱会来得这般轻松容易，他哪里会觉得辛苦，只是举手之劳，好像他连脑子都没有动一下。相反，他从这三天中得到了快乐和享受，还有重视和认可。快乐和欢愉虽说总是短暂，而且还是花钱也买不到的。他的欢愉和幸福不但分文未失，还给他带来了收入。算是增值了吧！他把钱攥在手中，手有些发烫，脸也有点烧。

这一百八十元钱，简直就改变了许三爷的生活，虽然谈不上寝食难

安，但总也够得着坐卧不宁，薄薄的几张纸，让他总有负重感。

他成天待在那墙角下，他总希望遇到那个人，问个清楚，说个明白，甚至他还想把钱还回去。因为他知道那个人不是当地人，他既然能走过去，就注定还会返回来。也许他会在夜里离去，但也会有白天经过的可能。

还真让他给等到了。是在一个村里人又都在午睡的时分，许三爷打着盹，半梦半醒之间，他恍恍惚惚地感觉有辆车驶过，猛地睁开眼睛，那车已经驶出好远。他紧跟着车跑过去，那车在村里的一个小商店门口停下了。那人正在打电话，许三爷趴在车窗上时，那人当然认得他。许三爷固执地非要把钱还回去，并一再说，他做的事情算不得活儿，根本用不了给工钱，就算给，也用不了那么多。没想到，那个人比他还要顽固得厉害，不但不把钱收回去，还问是不是嫌少。如果真是少了，他会考虑再加一些。

许三爷无奈之下，说你先等会，他自己快步走进路旁的商店，问店里最贵的烟是多少钱，可怜的乡村小店，最贵的烟也只是十元一包，还仅剩两包。商店不敢进价格太高的烟，买的人太少。许三爷把烟给了那个人，说钱你不要，我就送你两包烟吧！那人这次再没有推辞，道了谢，开车一溜烟地走远了。他急着要去修后面的路。

许三爷这下多少有些心安，好像身上去了莫名的重担，在墙根下，坐了不大一会，就睡着了，似乎要把前面打盹耽误的时间补回来。那时候，村里好些人的午觉依然没有醒。



沉香

我一直想不通，她的父母为什么要给她起这样一个名字。名字是沉香。沉香应该在神话里，用斧头把山劈开，应该在传说中，或者本是传奇，至少也该生活在都市，偏偏她一辈子就生活在我们这个小小村庄。沉是肯定，香却未必。

村里有个人多年来一直埋怨父母给自己起的名字不好。除了父亲的姓，大名居然是“生存”，注定这一辈子只能吃饱饭，饿不死，想做点其他的事情也做不了，谋大事，成气候更是奢望，似乎这名字就给一生都定了性。

沉香嫁到这个村庄，生了一群孩子，有男有女。生活从来都不曾富裕，勉勉强强过得去，吃饭的嘴多，穿衣的人更不少。因为人太多，缺少对每个人的关心和疼爱，可能关心呵护也有，一分摊就显得少了，生活质量应该无从说起。家里人好像并不得病，无病无灾，就是幸福。沉香家里没有积蓄，因为本无余钱。

村里人向来有储蓄的习惯，更有重返故里的渴望，盼着能在有生之年重回故土，希望总会有存够往返路费的那一天。事实上村里人没有几个能回去。是的，没有几个。钱少是固然的，关键是钱本来就存不住，需要花钱的、意外用钱的地

方更多。有些事情、有些时候，钱根本不听人的话，不当机立断、不痛下决心，承诺就会一拖再拖，越来越虚无缥缈，后来，就成了镜中花、水中月了，甚至只是一个念头、一种可有可无的想法罢了！

沉香在村里是个例外，每隔三五年就回老家一趟，让老家的人知道，她还活着，好端端地活着。有时候她会带其中的某一个孩子，并不固定，反正她的孩子很多，有得带，来来去去，孩子们都能有幸回家，虽然在他们的幼小心中，故乡的情结若有若无，或者根本就不存在。有时候她一个人乘火车回去，这样不但省心，更重要的是还能省钱。

村里人看不起沉香。回家一趟尚可理解，隔三差五就回老家，路那么远，糟蹋钱呢！不是一个过日子的人，不知道把钱存起来修房子，穿新衣。

沉香才不放在心上。她看到更多的是村里人羡慕嫉妒的眼神和表情，尤其是那些上了年纪的人。

沉香家里经常吃肉。在北方，面比米吃上舒服绵软，肉肯定要比面贵。每到集市，别看沉香穿得不如别人，买肉花钱从不心疼。有句口头禅常挂在她嘴边：“宁可屁股流脓，不让嘴巴受穷。”村里人恨恨不平地说，不吃肉，会饿死吗，看看自己过的什么日子，还有钱吃肉？吃不上肉，死倒不会，但真的会很馋，肉是很香的，我比谁都清楚，没肉的日子很难过，没肉的饭菜根本就如没有爱过恨过的人生。到现在，没有肉我就无法做饭。我早已忘记没有肉的日子，自己如何度过。

那些年，我就是爱到沉香家里串门子。那时候我的脑袋很大，别人都叫我大头，头到底有多大，头大到压得我站不起身，因此屁股沉得很，吃饭的时候也不走，因为她家的饭菜香，里面放了肉，而且很多。我总算知道，为什么村里人总说沉香家里人个个都是馋鬼，因为自己吃不到，也舍不得。我倒愿意替沉香背负馋鬼的名声。

吃了肉不喝酒怎么行。村里人在红白喜事劝酒时会说：“吃肉不喝酒，等于喂了狗。”沉香是村里唯一喝酒的女人。经常有一瓶白酒放在正屋的一张老式木桌上，沉香从不用酒杯，饭前拿起酒瓶喝几口，估计要开胃；饭后再嘴对瓶口喝几下，可能是让共处的饭菜相处得更为亲密和友



善。嘴角溢出和剩下的酒渍并不用舌头舔，左手抹一下，右手抹一下，两手对搓，之后不停地摩挲自己的脑袋。那酒均匀地涂在头发上，一点都不会浪费。因为喝了酒，沉香的脸色红润，免去了多少胭脂的费用，沉香其实是一个很会过日子的女人。许多年之后，沉香的头发仍然乌黑油亮，不知是否与此有关。那酒用不了几天就会见底，那酒是地产酒中最廉价的品种。

沉香喜欢吃、喜欢喝酒，如果算上探家，用现在的话说还喜欢旅游，但她对穿戴并不讲究。不要紧，她的孩子个个都喜欢穿着打扮，正好弥补她的短处和不足。她的孩子喜欢逛县城，每次回来都浑身鲜亮。我上初中时，还穿母亲用棉布给我缝的四角裤衩，可沉香的儿子早些年就穿城里买回来的三角内裤。沉香的女儿是村里最早戴胸罩的女子，那胸脯看起来就比同龄人高一些、挺一点，有了烘托和遮掩，诱惑和魅力随之大增。村里张老三四岁多了还没有断奶，他一路跑过去，趴在他母亲后背，他的妈手中有活儿正忙，掀起衣服把奶往后一甩，刚好就落在了张老三的嘴边。吃饱了，张老三顺势一推，他妈随手一拉，奶归原处。所有动作和过程，优美圆滑、顺畅自然，其他人习以为常，有的只当没看到。

沉香的子女基本上没有让她操心，等感觉到个个长大的时候，是因为全部离开了这个家，进了城。村里人不知道沉香的子女在城里做什么，在城里却是不争的事实，他们偶尔回家，正如村里人不经常去城里。村里有些人也在想，自己要在这个村里住一生，沉香的子女从此却要在城市扎根。他们回家的时候，从城里带来好多新鲜东西，连话的味道也改变了许多。村里人笑话说，土鸡还想下个洋蛋呢！沉香当做听不见，她现在穿了时髦的新衣服，正沉浸在无限的喜悦当中，根本没有时间听别人的风言风语。再说，都听了这么多年，她早已习惯。前些年，听到的话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但还是有些话生命力强，连风也吹不散，就留在了耳朵里，时间已久，耳朵居然被填满了。现在的话，闲言碎语，压扁了、切薄了、打碎了，也挤不进耳朵里。弄不好，会被耳朵里先前的老话给挡住了，或者被弹出来。